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膺選連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隨附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所規則第一章項下所界定之「極端情況」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廣東奧馬」	指	廣東奧馬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68.SZ），TCL控股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交付印刷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透過聯交所或另一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2月6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或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亦為TCL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子計劃之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主席)  
閔曉林先生  
胡殿謙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  
孫力先生  
李宇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  
22E大樓5樓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膺選連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膺選連任董事；及
- (e) 宣派末期股息。

## 2. 各種授權

於2022年6月17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99,781,203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499,956,240股新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2,499,781,203股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49,978,120股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獲得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3. 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及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且合資格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起計任職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起出任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全部退任董事均須留任直至彼等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且合資格獲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務
(a) 閆曉林先生	執行董事
(b) 胡殿謙先生	執行董事
(c) 王一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閆曉林先生、胡殿謙先生及王一江教授將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董事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就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於就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下列提名標準對王一江教授進行評核：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的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其中包括考慮相關人選的其他職責（如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如有）及該人選於履行有關職務時可能需要的精力及時間；
- (b) 該人選於其行業的成就；
- (c) 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及
- (d) 該人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標準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王一江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出具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且已發揮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王一江教授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具體而言，王一江教授在人力資源管理及經濟學領域富有經驗，並曾於多家國際知名大學任職。其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憑著其深厚學術背景及人力資源管理及經濟學方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王一江教授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提議王一江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王一江教授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提名委員會就膺選連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推薦建議

於就膺選連任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一直並會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投入足夠的時間，亦使董事會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70港仙(0.127港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末期股息。

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經修訂)，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以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4,521,954,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將遵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為5,260,890,000港元。於轉撥上述資本儲備及支付擬派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約為4,943,418,000港元。

**(a)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法償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待上述條件完全達成，末期股息方可派付。

**(b)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44(a)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乃屬適當，並作出有關提議。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亦不會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6.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關閉。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99,781,203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批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249,978,1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來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息的利潤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來自本公司可用作派息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499,781,203股減少至2,249,803,083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3,9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96%。

倘（並非目前所預期）董事全面行使於購回授權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T.C.L.實業（香港）之持股量將由54.96%增至61.07%，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回購將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3.610	3.220
5月	3.880	3.310
6月	3.850	3.510
7月	4.100	3.570
8月	5.740	3.390
9月	3.860	2.610
10月	3.190	2.710
11月	3.590	2.960
12月	3.380	3.000
<b>2023年</b>		
1月	3.930	3.110
2月	3.830	3.340
3月	3.540	3.0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50	3.200

##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此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內，受託人不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在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 閔曉林先生(「閔先生」)

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閔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他現時同時兼任TCL科技之首席技術官及高級副總裁、TCL工業研究院院長、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及廣東聚華印刷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閔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歷任本集團顯示系統產品研發所高級工程師、平板顯示技術研究所所長及研發中心副總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歷任TCL科技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2005年10月至今任TCL工業研究院院長。於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閔先生擔任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99.SH)董事。閔先生目前兼任國家新材料產業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國家「新材料研發與應用重大工程(2030)」新型顯示方向牽頭人、國家科技部「十二五」「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新型顯示方向牽頭人、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戰略性先進電子材料專項」新型顯示方向牽頭人、國家「十四五」重點研發計劃「新型顯示與戰略性電子材料重點專項」實施計劃的新型顯示方向牽頭人、國際電子電機委員會電子顯示器件技術委員會主席、有機印刷電子學會副主席兼亞洲區總裁及國際信息顯示學會(SID)會士。閔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於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他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閔先生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閔先生先後獲得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具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中組部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科技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重點領域創新團隊負責人、廣東省「南粵百傑」、廣東省勞動模範、深圳市政府國家級科技領軍人才等獎勵。此外，閔先生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多個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閔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他申請了59項專利，其中33項獲授許可(26項為發明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 (a) 687,923股股份；
- (b) 可認購654,834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及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032,904股未歸屬的本公司有限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i)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 並沒有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2013年8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訂約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期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該協議自動續約一年，惟彼須按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閻先生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但獲享初步年薪120,000港元(須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彼亦可享有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乃至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或酬金。

## 2. 胡殿謙先生(「胡先生」)

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聯席公司秘書。胡先生於2020年12月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亦為TCL控股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任廣東奧馬董事長。胡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曾任職台灣一家電動車輛公司Gogoro Inc.財務長一職；於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曾於2018年3月至2020年10月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當時之股份代號：08497)之獨立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51.HK)財務長、策略投資部負責人及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68.HK)之執行董事；於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間擔任廣東奧馬之代理董事會秘書。他亦曾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德意志資產管理台灣分公司之業務分析員以及里昂證券台灣分公司之證券研究員。胡先生曾多次獲頒資本市場相關獎項：於2019年，他獲《機構投資者》雜誌(Institutional Investor)「2019年亞洲區公司管理團隊」評選名列「已開發市場—香港：最佳首席財務官」的三位獲獎者之一，以及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首席財務官(中型股)」的五位獲獎者之一。於2020年，他再度獲《機構投資者》雜誌(Institutional Investor)「2020年亞洲區公司管理團隊」評選名列「已開發市場—非必需消費品行業：最佳首席財務官」的三位獲獎者之一，以及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首席財務官(中型股)」的四位獲獎者之一。於2022年，他獲得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最佳首席財務官獎」。前述多項殊榮彰顯投資社群對其專業能力之廣泛認可。胡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與會計，以及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沒有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2020年12月2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訂約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期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該協議自動續約一年，惟彼須按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胡先生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惟可收取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乃至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 3. 王一江教授（「王教授」）

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王教授於2016年2月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及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他現亦為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16.SH）之董事、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16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9.SZ）獨立董事以及三湘銀行之獨立董事。他曾擔任世界銀行顧問、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他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及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他於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間曾任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2.SZ）之獨立董事及於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期間曾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1年6月撤銷上市地位，當時之股份代號：0090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發現屢獲引用。王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獲經濟學學士及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1989年及1991年獲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 (a) 44,312股股份；及
- (b) 可認購116,442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i)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沒有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王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6年2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一經股東大會上獲選／膺選連任，其任期將自動續期至從股東大會中股東所決議的任期期限的日子。

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王教授可收取初步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按年檢討)。彼亦可享有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乃至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2022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附註3)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下以股份 支付僱員 薪酬福利 (千港元)		
閻先生(附註1)	-	-	100	-	7,267	-	7,367
胡先生	-	1,659	1,977	-	-	29	3,665
王教授(附註2)	300	-	100	-	-	-	400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2023年將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上述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最新的董事薪酬政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閻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年薪。閻先生的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或年薪)須經薪酬委員會作年度檢討。
2. 自2023年1月1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教授)的董事袍金獲上調至每年400,000港元。王教授的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年度檢討。
3.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論功行賞花紅為根據為相關個別董事設定的表現目標而釐定的預計金額，而實際金額只會在參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董事績效後，在2022年12月31日後方釐定及支付，並須經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

##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7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膺選連任閔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膺選連任胡殿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膺選連任王一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2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關閉，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近期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所規則第一章項下所界定之「極端情況」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